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文件

沪行健〔2024〕74号

---

## 关于印发《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审议通过的《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下发给你们，请参照文件按规定执行。

附件：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附件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增加透明度，治理乱收费，减轻学生及家长的负担，构建和谐校园，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高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沪教委财〔2007〕38号）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计价格〔2002〕79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收费公示制度。

### 一、公示内容

（一）教育收费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学校经相关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范围、计费单位、监督电话等。

（二）代收费项目和代办服务性项目，必须坚持自愿非盈利原则，必须做到事先告知与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内容）、单位价格，折扣额度等。

### 二、公示方式

（一）教育收费应在学校醒目的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及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二）教育收费公示工作要实施动态管理，遇有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变化时，学校要随着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变动情况及时调

整、更换或更新公示的有关内容。

（三）每学年（学期）注册时，学校应在招生简章、缴费注册通知单上注明有关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

（四）学校教育收费项目由财务处统一管理和核算，其他部门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收取学生费用。

（五）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行为，学生和家长有权举报。学校应定期检查教育收费情况，如有发现问题须及时处理和纠正，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教育收费公示具体工作由学校财务处负责实施。

（七）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制度即行废止。

